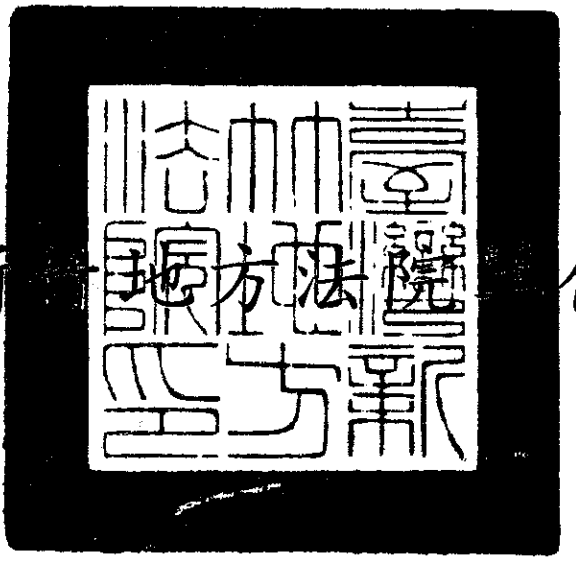
4-19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2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廢舊物資售價	24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6-29
2.審判業務	30-32
3.少年事件處理	33-34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
5.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6
6.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7.其他設備	38
8.第一預備金	39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㈣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㈥人事費分析表	49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㈩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⑪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1
⑬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觀護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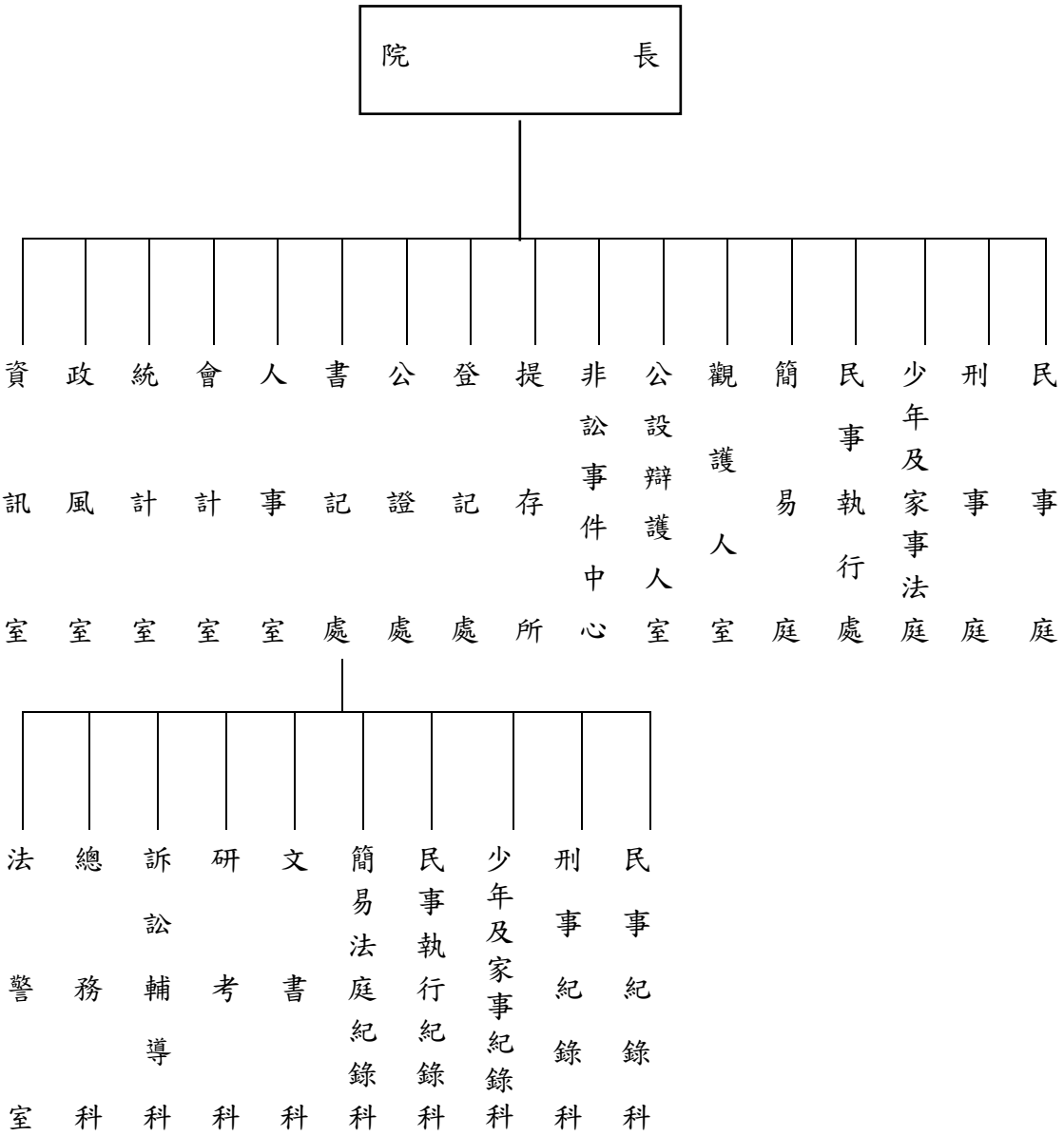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77～1,319	252	252		
法　　警	78～155	31	31		
技　　工		4	4		
駕　　駛		18	18		
工　　友		11	11		
聘　　用		41	41		
約　　僱		3	3		
合　　計		360	36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辦理原住民案件，確保弱勢族群之訴訟權益。 9.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並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5,700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5,100件；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6,000件；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50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140 件；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2,300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250 件；辦理提存業務 2,100 件。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規劃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及提昇服務品質。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登山勘驗車 1 輛及中型警備車 1 輛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汰換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本(103)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89,230	189,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0	2,110	
規費收入	176,320	176,320	
財產收入	72	72	
其他收入	10,728	10,728	
歲出部分：	1,221,359	443,707	777,652
一般行政	405,161	405,161	
審判業務	33,328	32,868	460
少年事件處理	4,902	4,9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70,000		77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92		7,1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30		4,930
其他設備	2,262		2,262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人評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份發揮績效。 2.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入重點檢查。	1.101 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61 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 4 人次。 2.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40,580 件，本年度受理 37,383 件，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34,937 件，佔受理件數 93.46% 。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4,290 件，本年度受理 16,332 件，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4,130 件，佔受理件數 86.52% 。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43,200 件，本年度受理 46,164 件，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44,028 件，佔受理件數 95.37% 。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案件 3,550 件，本年度受理 4,466 件，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3,992 件，佔受理件數 89.39% 。 2.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人數 1,850 人，本年度受理 3,394 人，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296 人，佔受理人數 67.65%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預計辦理公證業務案件 5,500 件，本年度受理 6,233 件，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6,233 件，佔受理件數 100.00%。 2.預計辦理提存業務案件 1,700 件，本年度受理 1,960 件，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960 件，佔受理件數 100.00%。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主體工程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舉行動土典禮，至 101 年底已完成 B2FL 版鋼筋綁紮。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 2 台、勘驗車 3 輛及新增小型警備車 1 輛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攝影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1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55,973				255,973	163,459	506		163,965	-92,008	64.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0				2,360	5,688			5,688	3,328	241.02
規費收入	245,003				245,003	150,656	463		151,119	-93,884	61.68
財產收入	60				60	16			16	-44	26.67
其他收入	8,550				8,550	7,099	43		7,142	-1,408	83.53
歲出部分：	530,287				530,287	495,777		18,779	514,556	15,731	97.03
一般行政	399,626				399,626	388,029			388,029	11,597	97.10
審判業務	38,654				38,654	35,437			35,437	3,217	91.68
少年事件處理	4,301				4,301	4,063			4,063	238	94.4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400			400	41	90.7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2,214				82,214	63,435		18,779	82,214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16				4,716	4,413			4,413	303	93.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6				2,796	2,495			2,495	301	89.23
其他設備	1,920				1,920	1,918			1,918	2	99.9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0	335	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充實人力資源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審理原住民涉訟案件。 9.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4,000 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0,249 件、已辦結 17,719 件，佔受理件數 87.51% 。 2.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 800 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54 件、已辦結 91 件，佔受理件數 59.09 % 。 3.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5,100 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9,364 件、已辦結 7,107 件，佔受理件數 75.90% 。 4.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42,560 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2,561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已辦結 20,463 件，佔受理件數 90.70% 。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案件 4,540 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376 件、已辦結 1,934 件，佔受理件數 81.40% 。 2.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人數 2,400 人，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448 人、已辦結 1,088 人，佔受理人數 44.44% 。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案件 6,200 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3,038 件、已辦結 3,036 件，佔受理件數 99.93%。 2.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案件 2,100 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015 件、已辦結 1,015 件，佔受理件數 100.00%。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正依計畫執行中。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正依計畫執行中。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2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73,852				173,852	86,887	89,949	234	90,183	3,296	103.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7				2,507	1,248	2,934	0	2,934	1,686	235.10
規費收入	162,011				162,011	80,977	74,615	229	74,844	-6,133	92.43
財產收入	72				72	36	0	0	0	-36	0.00
其他收入	9,262				9,262	4,626	12,400	5	12,405	7,779	268.16
歲出部分：	845,614				845,614	408,833	376,095	384	376,479	32,354	92.09
一般行政	403,920				403,920	237,745	231,949	131	232,080	5,665	97.62
審判業務	35,580				35,580	14,318	13,478	44	13,522	796	94.44
少年事件處理	4,903				4,903	2,192	1,716	206	1,922	270	87.6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160	146	0	146	14	91.2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8,230				398,230	152,417	127,097	3	127,100	25,317	83.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5				2,205	2,001	1,709	0	1,709	292	85.41
其他設備	2,205				2,205	2,001	1,709	0	1,709	292	85.41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0	0	0	0	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189,230	173,852	163,965	15,37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0	2,507	5,688	-397	
				0405480000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10	2,507	5,688	-397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157	10	-97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60	157	10	-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50	2,350	5,678	-300	
				0405480201					
			1	沒入金	2,050	2,350	5,678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6,320	162,011	151,119	14,309	
				0505480000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6,320	162,011	151,119	14,309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74,700	159,939	148,884	14,761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164,652	149,726	138,433	14,9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4,728	4,715	4,839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80203					
			3	公證費	5,208	5,378	5,592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204					
			4	行政訴訟費	112	120	20	-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620	2,072	2,235	-452	
				0505480305					
			1	資料使用費	1,620	1,496	1,683	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8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576	553	-576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2	72	16	0	
				0705480000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2	72	16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70548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72	72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728	9,262	7,142	1,466	
				1105480000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28	9,262	7,142	1,466	
				1105480900					
		1		雜項收入	10,728	9,262	7,142	1,466	
				110548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10,728	9,262	7,142	1,4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1,221,359	845,614	375,745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21,359	845,614	375,745	
				3505480000				
				司法支出	1,221,359	845,614	375,745	
				3505480100				
		1		一般行政	405,161	403,920	1,241	1.本年度預算數405,161千元，包括人事費380,654千元，業務費23,847千元，獎補助費6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80,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租用等經費65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等經費528千元。
				3505481000				
		2		審判業務	33,328	35,580	-2,252	1.本年度預算數33,328千元，包括業務費32,868千元，設備及投資4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2,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33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2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10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820千元。 (4)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481200				
		3		少年事件處理	4,902	4,903	-1	1.本年度預算數4,90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8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4,6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等經費1千元。
				3505481400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0	本年度預算數441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488500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70,000	398,230	371,7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828,149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2年度已編列540,2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1,770千元。
				350548900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92	2,205	4,98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35054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30	-	4,930	新增汰換勘驗車2輛、登山勘驗車1輛及警備車1輛等經費如列數。
				3505489019				
			2	其他設備	2,262	2,205	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影印機等經費2,262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05千元如數減列。
				3505489800				
		7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04054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刑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480000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0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6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040548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	
				0405480000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50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50	
				0405480201		
			1	沒入金	2,0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4,65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4,652	
				0505480000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4,652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64,652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164,652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16,684千元。 2.執行費47,74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28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728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728	
				0505480000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728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728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4,72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4,080千元。 2.提存費384千元。 3.登記費264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3 司法規費收入 _公證費	預算金額	5,208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208	
				0505480000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208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208	
				0505480203		
			3	公證費	5,208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2	
				0505480000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12	
				0505480204		
			4	行政訴訟費	11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96千元。 2.執行費1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0505480305 使用規費收入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20	承辦單位	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20	
				0505480000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20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620	
				0505480305		
			1	資料使用費	1,62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392千元。 2.抄錄費132千元。 3.書報費96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2	
				0705480000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2	
				070548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7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480900 -110548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2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728	
				1105480000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28	
				1105480900		
		1		雜項收入	10,728	
				110548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10,728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930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516千元。 3.少年教養費490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16千元。 5.宿舍管理費276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16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0,65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0,654千元，均屬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380,654		其內容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34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2,347千元，係職員252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39		、法警3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22		2.約聘僱人員待遇26,439千元，係聘用人員41人
0111 獎金	52,763		、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21 其他給與	5,43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2,922千元，係技工4人、駕
0131 加班值班費	19,132		駛18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74		4.獎金52,763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24,747		(1)考績獎金20,578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2,185千元。
			5.其他給與5,43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5,33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13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15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6,871千元。
			(3)值班費3,10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6,87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13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2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018千元。
			8.保險24,74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20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04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50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0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841		1.業務費10,841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374		(1)水電費5,374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70		<1>辦公廳室水費249千元。
0231 保險費	277		<2>辦公廳室電費5,125千元。
0271 物品	2,711		(2)稅捐及規費1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3千元。 (3)保險費27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 (4)物品2,71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76千元。 <2>辦公事務費624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72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6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55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木造計786.1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7.70元、加強磚造計7,797.3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18,690.2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4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14千元，按未滿2年計8輛每輛每年8,075元、6年以上計11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0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2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27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0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4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60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66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606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00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0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347		2.通訊費347千元，包括： (1)數據通訊月租費128千元。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49		3.資訊服務費2,74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40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5.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45千元。
0271 物品	5,156		7.物品5,156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70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63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472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00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50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01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84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4		8.一般事務費974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7		
0291 國內旅費	8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42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45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1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06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2千元。 10.國內旅費8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3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5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328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八、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九、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十、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十一、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十二、提高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預計辦結件數：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5,700件。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5,100件。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6,000件。4.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99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993		1.通訊費6,95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95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454千元。
0251 委辦費	2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90		(1)特約通譯報酬1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0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7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40		(3)調解委員報酬558千元。
			3.委辦費24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49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4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3,42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國內旅費1,34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8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76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40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3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4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281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821千元，包括：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0,821		(1)通訊費5,81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81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262千元。
0271 物品	40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2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873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98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		<2>刑事案件鑑定費7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0		(3)物品40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7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4)國內旅費2,87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5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2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0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71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18		1.通訊費6,51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51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1千元。
0271 物品	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4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89		2.物品10千元，係文具紙張。
			3.國內旅費2,18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3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6		1.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6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91 國內旅費	110		3.物品6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0千元。 4.國內旅費11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902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預計辦結件(人)數：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4,140件。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2,3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88	少年及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3.物品50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8		
0203 通訊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5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614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8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通訊費10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千元。 3.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5.物品880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5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2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14		
0201 教育訓練費	88		
0203 通訊費	106		
0231 保險費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71 物品	8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		
0280 給養費	2,589		
0291 國內旅費	8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9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3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47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2,58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831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75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60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41

計畫內容：

一、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二、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預計辦理6,25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2,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4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1		1.通訊費1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0271 物品	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22		2.物品5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
			3.國內旅費42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770,000

計畫內容：
係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預期成果：
規劃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及提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770,000	總務科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828,149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2年度已編列540,2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0,0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6,582千元)，尚待編列517,905千元。 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43%，計5,657千元（本年度編列2,4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77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7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93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3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勘驗車2輛1,210千元、登山勘驗車1輛1,000千元及中型警備車1輛2,72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4,930		
0305 運輸設備費	4,9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262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一般業務用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26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262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0千元，係新增竹北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982		2.雜項設備費1,982千元，係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5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3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405,161	33,328	4,902	441	770,000	4,930
0100人事費	380,65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34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3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22	-	-	-	-	-
0111獎金	52,763	-	-	-	-	-
0121其他給與	5,43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9,13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874	-	-	-	-	-
0151保險	24,747	-	-	-	-	-
0200業務費	23,847	32,868	4,902	441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8	-	-	-
0202水電費	5,374	-	-	-	-	-
0203通訊費	347	19,440	144	14	-	-
0215資訊服務費	2,749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70	-	-	-	-	-
0231保險費	317	-	21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499	152	-	-	-
0251委辦費	-	24	-	-	-	-
0271物品	7,867	973	930	5	-	-
0279一般事務費	1,694	3,420	47	-	-	-
0280給養費	-	-	2,58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55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7	-	-	-	-	-
0291國內旅費	858	6,512	931	422	-	-
0299特別費	9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460	-	-	770,000	4,93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770,000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4,93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460	-	-	-	-
0400獎補助費	660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60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62	335				1,221,359
0100人事費	-	-				380,6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22,34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6,4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2,922
0111獎金	-	-				52,763
0121其他給與	-	-				5,430
0131加班值班費	-	-				19,13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16,874
0151保險	-	-				24,747
0200業務費	-	-				62,058
0201教育訓練費	-	-				138
0202水電費	-	-				5,374
0203通訊費	-	-				19,945
0215資訊服務費	-	-				2,749
0221稅捐及規費	-	-				170
0231保險費	-	-				33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906
0251委辦費	-	-				24
0271物品	-	-				9,775
0279一般事務費	-	-				5,161
0280給養費	-	-				2,58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4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217
0291國內旅費	-	-				8,723
0299特別費	-	-				94
0300設備及投資	2,262	-				777,65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7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	-				4,93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				280
0319雜項設備費	1,982	-				2,442
0400獎補助費	-	-				66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54
0475獎勵及慰問	-	-				606
0900預備金	-	335				335
0901第一預備金	-	335				335

臺灣新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80,654	62,058	660	-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0,654	62,058	660	-
				司法支出	380,654	62,058	660	-
		1		一般行政	380,654	23,847	660	-
		2		審判業務	-	32,868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4,902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441	-	-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443,707	-	777,652	-	-	777,652	1,221,359
335	443,707	-	777,652	-	-	777,652	1,221,359
335	443,707	-	777,652	-	-	777,652	1,221,359
-	405,161	-	-	-	-	-	405,161
-	32,868	-	460	-	-	460	33,328
-	4,902	-	-	-	-	-	4,902
-	441	-	-	-	-	-	441
-	-	-	770,000	-	-	770,000	770,000
-	-	-	7,192	-	-	7,192	7,192
-	-	-	4,930	-	-	4,930	4,930
-	-	-	2,262	-	-	2,262	2,262
335	335	-	-	-	-	-	335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770,000	-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770,000	-
				3505480000			
				司法支出	-	770,000	-
				350548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488500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770,000	-
				350548900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4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489019			
			2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4,930	280	2,442	-	-	777,652
-	4,930	280	2,442	-	-	777,652
-	4,930	280	2,442	-	-	777,652
-	-	-	460	-	-	460
-	-	-	-	-	-	770,000
-	4,930	280	1,982	-	-	7,192
-	4,930	-	-	-	-	4,930
-	-	280	1,982	-	-	2,26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3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22	
六、獎金	52,763	
七、其他給與	5,430	
八、加班值班費	19,132	超時加班費9,15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15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74	
十一、保險	24,7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80,654	

臺灣新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52	252	-	-	31	31	-	-	11	11	4	4	18	18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2	252	-	-	31	31	-	-	11	11	4	4	18	18
				3505480100														
		1		一般行政	252	252	-	-	31	31	-	-	11	11	4	4	18	1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41	41	3	3	-	-	360	360	361,522	357,902	3,620	
41	41	3	3	-	-	360	360	361,522	357,902	3,620	
41	41	3	3	-	-	360	360	361,522	357,902	3,620	1.本院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6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本院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420千元，係爲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3.本院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165千元，係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5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7	2,378	1,668	34.80	58	48	66	1011-RV。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4	91.06	4,104	1,668	34.80	58	8	13	WF-285。(預計103.05購置)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6	93.04	4,104	1,668	34.80	58	48	18	WF-293。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2,184	34.80	76	11	14	POY-490、POY-491、POY-493、POY-496、POY-497、POY-498、POY-5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24	936	34.80	33	5	6	MA2-367、MA2-370、MA2-371。
1	小型警備車	6	101.05	2,488	1,668	34.80	58	8	4	4750-N3。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668	34.80	58	48	26	7486-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668	34.80	58	48	25	7485-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668	34.80	58	48	25	7482-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668	34.80	58	48	25	7483-JU。
1	勘驗車	4	90.11	1,995	1,668	34.80	58	8	11	5P-6440。(預計103.06購置)
1	勘驗車	7	91.05	2,694	1,668	34.80	58	8	9	6P-5447。(預計103.06購置)
1	勘驗車	4	92.12	1,995	1,668	34.80	58	48	11	4881-HM。
1	勘驗車	7	93.03	2,350	1,668	34.80	58	48	12	4002-HL。
1	勘驗車	4	93.10	1,995	1,668	34.80	58	48	26	7481-JU。
1	勘驗車	4	95.06	2,378	1,668	34.80	58	48	9	1032-PM。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668	34.80	58	8	10	4822-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668	34.80	58	8	10	4823-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668	34.80	58	8	10	4821-N3。
1	觀護車	4	96.06	1,998	1,668	34.80	58	48	7	9483-RU。
1	登山勘驗車	6	88.06	3,497	1,668	34.80	58	8	10	W7-6397。(預計103.06購置)
	合　　計				34,812		1,211	614	347	

預算員額：職　員 252 人　技　工 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8 人

法　警 31 人　聘　用 41 人　合計： 360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15,326.56	136,980	318		-	-
二、機關宿舍	80戶	11,077.10	191,512	214	13戶	870.09	23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9戶	10,775.12	185,662	208	13戶	870.09	23
三、其他	5間	-	887	-		-	-
合　　計		26,403.66	329,379	532		870.09	23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5,326.56	-	-	318
	-	-	-	-	11,947.19	-	-	237
	-	-	-	-	301.98	-	-	6
	-	-	-	-	-	-	-	-
	-	-	-	-	11,645.21	-	-	231
	-	-	-	-	-	-	-	-
	-	-	-	-	27,273.75	-	-	555

臺灣新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0548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01	103-103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照護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60	-	-		660
-	660	-	-		660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606	-	-		606
-	606	-	-		606
-	606	-	-		606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43,047	-	-	660	443,70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43,047	-	-	660	443,707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77,652	-	-	-	-	777,652	1,221,359
777,652	-	-	-	-	777,652	1,221,35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99—104	18.28	1.42	3.98	7.70	5.18	司法院98年9月8日院台祕二字第0980020348號函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24
1.3505481000			-	24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3-103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2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4
-	-	-	24
-	-	-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 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遵照辦理。
歲出 (一)	針對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連年執行率偏低，影響國家資源之有效配置，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爰要求針對上開計畫 100 年度執行率未達 50%部分，凍結司法院所屬相關機關於 102 年度續編經費之 30%，俟司法院暨相關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及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0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部分：**	
(一)	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綠色採購方案自 92 年起實施以來，截至 100 年底尚有 7 家地方法院未達綠色採購成效預期目標，宜積極改善之，為促使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爰就其本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凍結 30%，以為警惕，俾使該院能積極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期程，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新竹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18 億 2,814 萬 9,000 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12.27%，決算保留數為 4,960 萬 5,000 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8,221 萬 4,000 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3,309 萬元，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經查，新竹地方法院承審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涉嫌收賄貪瀆案件，詹昭書被控在新竹地檢署任內，涉嫌為溫泉業者、汙泥廠護航索賄，買車、家具都由業者埋單，業者錄影後向廉政署檢舉，係廉政署查辦司法官首例，亦是社會關注案件，在持有光碟罪證確鑿之情況下，詹昭書甚至向社會致歉，一審卻遭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判決書指出，詹昭書自恃檢察官身分，長期「強借」被害人重型機車及廂型車不還，甚至假借「入厝」及需汽車代步，向業者強索家具，並要求贊助購車，行為嚴重戕害檢察官職務令譽，但卻僅認為詹種種行為只是品行不端，貪圖小惠小利，判決詹無罪，被告甚至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想申請復職，如此離譜判決，嚴重背離社會期待。顯示新竹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3,558 萬 6,000 元凍結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6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陳　麗　如　會計室主任陳麗如

機　關　長　官：江　德　千　院長江德千